

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爲 ITE (Holdings) Limited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爲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且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或聯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或聯屬公司現時身爲或可能成爲股東的任何公司集團或本公司現時或將會與其有關連或以任何形式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監察、控制、研究、規劃、交易及其他活動；
 - (b) 從事以下全部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業務：
 - (a) 在開曼群島以外全球各地、從開曼群島以外全球各地或向開曼群島以外全球各地提供任何類型的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全球各地、從全球各地及向全球各地進行任何類型貨品、物料、物質、物件及商品的一般貿易、進口、出口、採購、出售及買賣；
 - (c) 在全球各地生產、加工及／或提煉或取得任何類型的貨品、物料、物質、物件及商品；及
 - (d) 在開曼群島以外全球各地投資、開發、買賣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c) 從事與上文或下文授權的本公司業務有聯繫而董事認爲能夠容易進行或使本公司資產產生利潤或提高資產所得利潤或發揮本公司專門技術或知識的任何其他性質業務；及

- (d) 作為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就上述各項繳款作為催繳款項，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4. 按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第 27(2) 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本大綱概無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進行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須的權力。
 7. 每一股東的責任應僅限於該股東不時尚未繳付的股本。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本文上述所載權力所限。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組成一間公司，我們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股份：

簽署日期：2000年11月6日

認購人的簽名、姓名、職位及地址

認購人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一(1)股

簽署人：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位：秘書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一項於2011年8月8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這是整合後的版本，而並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版本。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u>頁碼</u>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以及權利的修改	5
初始資本和資本改動	6
購入自身的證券	9
股東名冊和股票	9
留置權	11
催繳股款	12
股份轉讓	14
股份傳輸	16
沒收股份	16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議程	20
股東投票	22
註冊辦事處	25
董事會	26
董事委任和輪席告退	33
借款權力	34
董事總經理等	35
管理	36
經理	36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7

董事的議程	37
會議紀錄及法人記錄	39
秘書	40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0
文件的認證	42
將儲備資本化	42
股息及儲備	43
記錄日期	50
分配已實現的資本溢利	50
年度申報表	50
賬目	51
核數師	52
通知	53
資料	56
清盤	56
賠償	57
失去聯絡的股東	57
銷毀文件	58
認購權儲備	59
股票	61

細則索引

公司法（2000年修訂版）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法（2000年第修訂版）附表的甲表內所載或包含的法規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頁邊註釋等

此等細則解釋中的標題及頁邊註釋和索引並不構成此等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彼等的詮釋，除非題材或文義中有些內容與細則不一致：

一般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目前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目前執行此職的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照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催繳」將包括任何一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第 132 條外）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進行通告事宜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0年修訂版）；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2000年1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ITE (Holdings) Limited；

「債務權證」和「債務權證持有人」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將有關的上市或掛牌視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並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位的替任董事；

「股息」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總部」指董事不時指定作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有關辦公地點；

「港元」指港幣；

「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指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條中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紙」指（就在報紙上刊登任何公告而言），以英文在一份主流英文日報以及（除非並無）以中文在一份主流中文日報上刊登，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紙在相關地域內出版並廣泛流傳，且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拒絕作此用途；

「已付」指（就一股股份而言）已付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需存置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的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在相關地域內，董事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並提交轉讓該股本類別的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相關期間」指從經本公司同意後，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開始，至（及包括）緊接並無證券就此上市之日前的日期（及至使倘若在任何時間此等證券暫停上市，就此定義而言，彼等亦將被視為已上市）；

「相關地域」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在有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域；

「公章」指本公司的公章，以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鑑；

「秘書」指當時執行此職責的個人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本內的股份，並且包括股票，除非明確表示或暗示股份和股票之間的差別的情況下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令」指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並且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和和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的每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文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放置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陳述，惟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中有某些內容與此等細則不一致，否則：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詞彙應包含單數的含義；有性別區分的詞彙應包含所有性別，而含人稱意義的詞彙應當包括合夥關係、商行、公司以及企業；在此等細則的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詞語（除非當此等細則生效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應與此等細則中的含義相同，惟「公司」一詞（在文義允許下）將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而對於任何法令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被詮釋為與其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本相關。

- (C) 在有關期間（並非其他時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于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 | | |
|-----|--|--------------------------|
| (D) |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地指出，無條件許可這樣的方式）將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如適用的話，就此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應被視作已經在最後一（1）名應簽署人士已簽署當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而倘若決議案上註明由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將為其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此等決議案可能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並且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 (F) | 倘若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將有效力。 |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有同等效力 |
| (G) | 除在相關期間外，倘若此等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明確要求一項特別決議案，則普通決議案將有效力。 | 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有同等效力（僅在相關期間） |
| 2. | 在不影響法令的任何其他要求，並在第13條的規限下，需要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修改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批准對此等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何時需要特別決議案 |

股份、認股權證以及權利的修改

- | | | |
|----|---|------|
| 3.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藉著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的有關決定，或致使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並無特定的條文下，由董事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關於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發行，而任何優先股可在其可能在發生某特定事件或到了某日期後，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條款下發行。 | 發行股份 |
|----|---|------|

- | | | |
|----|--|--|
| 4. | 董事可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類別的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將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倘若向持有者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補發任何股票來取代丟失的股票，除非董事在沒有合理的疑慮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的有關補發股票而言，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到賠償。 | 認購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
| 5. | <p>(A) 如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則附於任何類別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修文的規限下，以不少於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為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被修改或廢除。就每個該等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惟致使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在續會上外）不得少於兩（2）名持有（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因為求達至法定人數而延期的會議的法定人數需為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p> <p>(B) 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別中每組以不同方式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的類別，並將對該獨立的類別的股份的權利作出修訂或廢除。</p> <p>(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中另行明確規定，否則向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授予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或優先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修改。</p> | <p>可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倘若多於一類股份）</p> <p>屬同一類別的股份</p> <p>發行股份不會廢除股份的特別權利</p> |

初始資本和資本改動

- | | | |
|----|---|---------|
| 6. |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 初始的資本結構 |
| 7. | 不論當時所有的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藉著增設新股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此等新股本的金額，以及將分拆成的股份類別、金額及列值貨幣（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將按照股東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決議案的規定釐定。 | 增加資本的權力 |

- | | | |
|-----|---|---------------|
| 8. | 將根據決定增設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而倘若並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按照董事將決定的法令及此等細則條文發行，而尤其有關股份可附帶享有股息、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保留權利，並以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投票的特別權利的方式發行。在此等法令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發行將被（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被）贖回的股份。 | 可在甚麼情況下發行新股 |
| 9. | 董事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決定將發行的新股或當中的任何股份，以面值或溢價，按最接近任何股份類別的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該類別的股份數目的比例，第一時間發售給所有現有持有人，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惟在沒有任何的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能延伸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將猶如彼等構成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前的現有股本一部分般處理。 |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 10. | 除非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因增設新股而籌得的資本將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理，而有關股份將受此等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分期支付股款、轉讓股份、股份傳輸、沒收股份、留置權、註銷股份、退回股份、投票及其他事項的條文規限。 | 新股將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A) 董事可處理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並可向有關人士、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並一般性地按照彼等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在第9條的規限下）發售、配發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不論給予放棄權與否）、就有關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對此作另行處理，惟致使概無股份將按折讓價發行。倘若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將就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董事可處理股份 |
| | (B) 在配發或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就此等授予購股權或作出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均並非必須向（且可決議不向）註冊位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在沒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有關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的要求的存在或程度十分昂貴（不論是以絕對價值計算或就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將有權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處理由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的零碎權益的有關安排，包括整合及出售任何零碎權益，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因本（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情況而言，將不會（亦將不會被視作）屬獨立的股東類別。 | |

- | | | | |
|-----|-------|--|--------------------------|
| 12. | (A) |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惟致使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股票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 (B) |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是以集資的目的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該等工程、樓宇或廠房未能在一（1）年內錄得盈利，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提到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規限下，將以股本的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提供廠房的成本。 |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
| 13. | |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一般決議案： | 增加、合併和分拆股本，拆細和註銷股份及重新列值等 |
| | (i) | 增加第7條所規定的股本； | |
| | (ii)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較現有的股份的大小金額，而在將任何繳足股份合併成較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可按照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疑難，而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持有需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當中，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若任何人士將擁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些人士出售，而就獲委任的人士可向其買家轉讓就此出售的股份，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受質疑，及致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按照彼等的權利和利益，按比例擁有零碎的合併股份的人士分配，或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
| | (iii) | 將股份劃分為幾個類別，並附於股份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
| | (iv) | 將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拆細成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金額更小的股份，惟需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及致使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的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彼此之間，按照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的權利的權力，某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的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有關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的有關限制所限； | |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並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縮減其股本；
 - (vi) 就不含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和配發作撥備；
 - (vii) 改變股本的列值貨幣；及
 - (viii)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的方式，並在任何法律條件的規限下，減少其股本或未分派儲備。 減少股本

購入自身的證券

15. 在法令的規限下，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力，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除建議以下文(ii)規定的方式以投標形式，或於或通過有關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收購外，建議作出收購的股份價格不得超過於緊接作出收購（不論有條件或其他方式）前的過去五（5）個交易日，在買賣該等股份的主要證股交易所上買賣一或多個該等股份的買賣單位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100%）；而
 - (ii) 倘若建議以投標方式進行任何此等收購，則應以同等條款向有關股份的全體持有人進行。
- 本公司可購入自身的股份和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和股票

16.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有效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概無人士將被本公司確認為在任何信託中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將不受任何形式約束必須或被迫認可（即便是當持有其通知時）任何股份的衡平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在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的權益，或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對其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不確認在信託內的股份
17. (A) 董事需確保存置登記冊，並在登記冊當中載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若董事認為必須或合適，則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或分登記冊，而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同意下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需在香港存置登記冊總冊或登記冊分冊。
- (C) 主要登記處及其他分處，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小時開放提供會員免費或任何人士收取最多 \$2.50 元的費用查冊，符合公司法條文，於相關過戶處及開曼群島的登記處查冊，而最高收費不應超過 \$10.00 元。會員登記處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各分行，有關資料公告於指定報章，及交易所要求當地的報章，並於董事會決議前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前截止，且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
18. (A) 發行處或當地交易所須於合理時限適時發行股票，在最短時限，處理完成，如公司宣佈暫停或截止登記過戶除外。

轉讓人提交的每份轉讓書均表示其取消相關權益，而發行的另一份新股票將由承讓人接受，而該費用於上文（B）列表。在股票內的剩餘股份將另行發放新股票給予轉讓人，而所需費用由轉讓人支付。

- (B) 上述（A）段的費用如超出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最高限額，即董事會任何時候有權就該收費釐定更低金額。
- (C) 倘若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的格式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可向所有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股份持有人簽發新的正式股票，以取代向有關持有人簽發的舊式正式股票。董事可決定是否將要求交回舊股票作為簽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而針對任何已丟失或損毀的股票，決定是否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關於賠償的有關條件）。如果董事選擇不要求收回舊股票，則該舊股票將被視作註銷，且就各方面而言均無進一步效力。

19. 每張針對股份、認股權證、債務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需經本公司的公章簽發，而就此而言，可以是複製的公章。 股票需以公章蓋印
20. 今後簽發的每張股票均需註明其發行所針對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否則可以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方式簽發。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相關，而倘若本公司的股本包含不同投票權利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的名稱（除了那些含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或「有限度投票」等字眼，或與該類股票所附帶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的名稱。
21. (A) 本公司並非必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聯席持有人； 聯席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的名字持有，則其名字列在登記冊首位的人士將就發出通知而言，以及在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關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被視作唯一的持有人（惟關於股份轉讓的事宜除外）。
22. 如股票遭到損壞、丟失或損毀，可以在支付董事將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並根據董事關於刊發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磨損或損壞的情況下，在提交舊有股票後更換。如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費用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有關金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董事就相關登記冊位處的地域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的有關金額和貨幣，或本公司可能藉著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有關金額。如屬損毀或丟失，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需同時向本公司承擔和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汙損或丟失的憑證和有關的賠償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和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的所有資金（非繳足股份）應有一個第一和永久留置權，無論是現在可支付的還是不可支付的，催繳的或者關於此等股份在一個固定時間可支付；而本公司將就股東或其財產應向本公司支付或履行的全部債務和負債而對在該股東名下登記（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席登記）的所有股份有優先留置權和押記，不論此等債務和負債或資產是在通知本公司除該名股東外，有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已到達支付或履行債務和負債或資產的期限與否，以及儘管此等債務和負債或資產是該名股東或其財產或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一般地或針對某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出現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局部地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限。 本公司的留置權

- | | | |
|-----|--|-----------|
| 24. |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是，除非目前已支付部分有留置權的金額，或留置權有關的負債與債項目前有被履行或解除的傾向，或已按照此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有所有權的人士發出，指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金額、或指明負債或債項金額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給予在違約時出售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天期限屆滿，否則不得作出任何銷售。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
| 25. | 在支付有關銷售的成本後，只要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負債或債項屬目前應付，則有關銷售的淨收入應被應用於或支付該等債權人或負債或債項，而任何剩餘金額應向在出售當時對股份有擁有權的人士支付。就使任何的有關銷售有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將買方的名字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不受監管購買款項用途的約束，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關於出售過程中的任何違規及無效事件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可隨時，視乎彼等認為合適，向股東催繳（而非按照股份配發的條件，在固定時間支付）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付金額（不論是以股份的面值還是以溢價計算）。催繳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 催繳／分期支付 |
| 27. | 任何催繳需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當中指明支付的時間、地點及對象。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的副本需按本細則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放通知規定的方式，發放給股東。 | 需向股東發放通知的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外，可通過通知方式，向股東發放關於就每次催繳而言獲指派收取款項的人士，以及付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而該通知需至少見報一（1）次。 |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需按照董事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或地點，向董事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 | | |
|-----|--|------------------------|
| 31. | 催繳將被視作在授權該催繳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生效。 | 何時視作已作出催繳 |
| 32. | 股份的聯席持有人需個別地及共同地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支付承擔責任。 | 聯席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規定時間，並可為所有或任何居住在相關地域境外，或因董事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的股東延長有關期限，惟除非因特殊恩惠，否則概無股東將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4. | 如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的費用未按指定時間或指定時間之前支付，則應付有關款項的人士需就該筆款項按照董事由指定支付的日期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為止所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不過，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的支付。 | 未支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除非股東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被支付，否則概無股東將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通過代表（除作為另一（1）名股東的代表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作為另一（1）名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在未支付催繳股款期間，一切特權將被中止 |
| 36. | 在收回任何催繳當中的任何應付款項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或其他訴訟上，證明以下各項將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的名稱已被記入登記冊，作為有關債權人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決議案已被記入董事的會議紀錄簿冊，並已根據此等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給予有關催繳的通知。毋需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的事宜將為該債務的確證。 | 在催繳的訴訟中的憑證 |
| 37. | (A) 任何按照股份的配發條款需在配發時或任何固定的日期支付的款項（不論有關款項是以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將就此等細則的在所有情況下而言，被視作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並需在設定的支付日期支付，而倘若未能支付，則此等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的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需支付。 | 在配發時需支付的金額將被視作催繳股款 |
| | (B)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針對需支付的催繳金額和支付的時間，在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別。 | 股份可按照不同的條件（如針對催繳股款等）發行 |

38.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墊付（不論是以現金或現金的等值墊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收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未催繳或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的全部款項或任何部分，而就全部或任何就此墊付的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有關利率（如有），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將不會令該名股東有權就在催繳之前墊付的款項的股份或應付的股份部分而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通過向有關股東發出表明其意向的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時候向償還就此墊付的款項，除非在有關通知屆滿前，已就墊付的股份催繳有關的墊付款項。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的轉讓需以一般或常見的書面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落實，並可以是僅親筆簽名，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是一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機器印製的簽名，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需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惟董事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接納機械簽立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記入有關的登記冊為止。此等細則中並無任何條文將阻止董事確認承配人為任何其他人士而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1. (A) 董事可在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下，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到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協定，而彼等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有權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該協定），否則不得將在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到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如屬在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需交往相關的登記處登記；如屬在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交往相關的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需交往相關的登記處登記。

轉讓的形式

轉讓的簽立

在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C) 儘管本細則內的任何內容，本公司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所有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需在何時候在各方面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和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員工發行，且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4）名聯席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或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非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為轉讓作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但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要求
- (i) 已就其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有）（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的貨幣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表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被送到相關的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而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v) 相關股份並無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妥為蓋印。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兒童、神志不清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 向未成年兒童等作出轉讓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彼等應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各自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及（除非有關的股份是未繳足股份外）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需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作註銷，並需隨後據此註銷，並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就向承讓人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簽發新股票。倘若在放棄的股票中包含轉讓人保留的任何股份，則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需就該等股份向其簽發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需在股份轉讓時放棄股票

47. 在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日期和時間，就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和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整體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輸

48. 如某股東去世，而倘若該名股東為聯席持有人，則一名或多名現存者（而倘若其為唯一的持有人或唯一（1）名現存的持有人，則其法律上的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確認為唯一就其在股份中的權益擁有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條中概無任何內容將免除已故的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獨自或聯席持有的股份而需承擔的任何負債。
49. 任何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有所有權的人士，可在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並在下文的規定下，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一名由其委任的人士作為其承讓人。
- 登記遺產代理人 and 受託人（在破產的情況下）
50. 如根據第49條對股份有所有權的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則彼需向本公司提交或寄發一（1）份有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地址為登記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以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則彼需將有關股份轉讓給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文件中關於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的通告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去世、破產或清盤，且該通告或轉讓為該股東所執行的轉讓。
- 選擇登記為持有人的通知和登記代名人
51.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是，如董事認為合適，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到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地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第 80 條的規定後，該名人士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以待轉讓一名已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於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支付費用，董事可在其後仍然未支付有關催繳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且在不影響第 35 條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且直至實際支付日期可能仍然屬應計的利息）。
- 如並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告

53. 通告需指明在當天或之前作出通告所要求的付款的較後日期(不得早於通告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前)，並需指明作出有關付款的地點，即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相關地域的其他地點。通告亦需指出，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支付，則與作出催繳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54. 如違背上列任何通告的要求，在作出通告要求的付款前，可藉著董事就此提出的決議案，在其後任何時間沒收通告相關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全部就被沒收的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放棄任何據此可能被沒收的股份，而在此等情況下，此等細則中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放棄股份。
55. 任何就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而在出售或處理之前的任何時間，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股份的沒收。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一名股東，但儘管如此，仍需負責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日期彼就被沒收的股份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起，直到實際支付日期(包括支付利息)止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指定，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倘若董事認為合適，可在不扣除在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下，強制執行有關支付，惟倘若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款項後，則其責任即告中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需在沒收日期後的一段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是以股份面或溢價計算)，儘管有關時間尚未來臨，仍將被作需在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在緊隨沒收後到期及支付。惟僅需就上述的指定期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57. 針對所有聲稱對股份有擁有權的人士而言，一份由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的證明，而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證明書所示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書面證明書將為證明書所示的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就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理該股份而收取代價(如有)，並可向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理該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而有關人士將繼而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需監管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彼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任何不規則性或不正當性影響。

如違背通告，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需支付欠款

沒收和轉讓被沒收股份的憑證

- | | | |
|-----|---|--------------------|
| 58. |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後，需向緊接沒收前的股東發放沒收通告，並將隨之在登記冊內記錄有關沒收和其日期。惟沒收不會在任何方式因未有或忘記給予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被視為無效。 | 沒收後的通告 |
| 59. | 儘管上述的任何沒收，董事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理就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購回或贖回就此被沒收的股份，條款為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已發出的任何催繳或其應付的任何分期股款。 | 沒收將不影響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的權利 |
| 61. | <p>(A)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未能支付因發行股份的條款而需於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有關款項是以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方式計算，猶如有關款項為因正式發出和通知的催繳而應付的款項。</p> <p>(B) 倘若沒收股份，該名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提交，並需繼而提交彼持有就此沒收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就此沒收的股份的股票將屬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p> | 因未能支付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而沒收 |

股東大會

- | | | |
|-----|---|----------|
| 62. | 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但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需在任何在該年度舉行的其他會議之上，每年舉辦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需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表明是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需在相關地域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按照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間和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進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何時召開股東大會 |
| 63.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會議將被稱為股東特別。 | 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在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需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在有關要求內所述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需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在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亦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身以同樣方式召開，而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歸還。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的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的通知期為短的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
- 會議通知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66. (A) 意外地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此等人士意外地未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 遺漏給予通知／代表委任表格／法人代表委任通知
- (B) 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或法人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寄出，則若意外地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到相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人代表委任通知，或此等人士意外地未有收到任何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人代表委任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任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與之同時，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出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職員，以取代退任的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就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薪酬投票或授權董事設定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別薪酬、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授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的一般授權外）；
- (B) 於相關期間內（但非其他期間），除了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對章程大綱或此等細則作出修訂。
68. 就所有情況而言，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如在會議指定時間前五（5）分鐘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是基於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應解散；但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召開，時間和地點則由董事決定，並且如果在續會開始之前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在場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如本公司只有一（1）名股東），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原定召開該會議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場股東大會，或如沒有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指定召開有關會議的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有出席，或兩人均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在場的董事需從其當中選出一（1）位擔任大會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在場，或倘若在場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若所選出的主席需退任大會主席，則在場的股東需選出彼等當中的一（1）位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事項和事項

需要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大綱和細則

法定人數

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應何時解散會議及何時延期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的主席

- | | | |
|-----|--|---------------------------|
| 71. | 在任何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而倘若由大會指示下，大會主席可將任何會議延期，時間和地點由大會決定。每當會議延遲十四（14）天或以上進行，則需給予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以與原定的會議的同一方式發放，但卻毋需在有關通知內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需給予任何關於延期或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的有關通知。除原定的會議可能處理的事項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 |
| 72.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在無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什麼是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
| 73. | 投票的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定。本公司僅於相關地域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
| 74. | 根據細則第 76 條，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立即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外，否則毋須就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投票表決 |
| 75. | 特意刪除 | |
| 76. | 倘投票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選票有任何爭議，則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屬最終及決定性。 | 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
| 77. | 特意刪除 | |
| 78. | 如就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由主席在本著善意下被裁定為違反程式規則，則議程將不會因此項裁定中的任何失誤而失效。倘若屬一項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不得考慮或就任何修訂（除僅屬修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外）投票。 | 對決議案作出的修訂 |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時不須以同樣的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股東投票
80.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可在任何相關的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方式投票，惟在召開彼提出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彼需令董事信納彼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需先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就已故或破產的股東投票
81. 如就任何股份有聯席持有人，則任何的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的聯席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在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就以其名義持任何股份的股東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破產股東的受託人和清盤人，將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席持有人。 聯席持有人
82. 神志不清的股東或被有司法權的法院判定為神志不清的股東，可通過其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該法院委任、屬代表、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可投票，而任何的有關代表、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可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藉著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證明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需於不遲於必須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如欲在會議上有效）的最後時間，交此等細則所示，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往註冊辦事處。 神志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83.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正式登記的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向公司支付款項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均毋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的資格
84. (A) 根據本章程第 84 條第（B）段，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的會議上作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可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可代表其為其擔任受委代表，而本身屬一名個人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為其擔任受委代表，而本身屬一家公司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口為一名個人股東的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受委代表
86. 除非註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字，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是其委任的相關文據上所示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的簽署的有效性及其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參加相關大會、拒絕接納他投的票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請求，而概無因董事行使彼等就此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對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權，且董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其就此行使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 受委代表的選票的接納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形式，由其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親筆出具，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章或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出具。 委任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形式出具
88.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的相關地域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必須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據

- | | | |
|-----|---|------------------------|
| 89. | 每張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針對特定的會議或其他會議），需按董事不時批准的方式出具，惟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需為可以讓該名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每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毋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來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
| 90.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該名受委代表按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而（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將如同其相關的會議一樣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下的授權 |
| 91. | 儘管主事人先前已離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或轉讓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由一家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的票將屬有效，惟前提是在使用有關受委代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88條所述的其他有關地方收到上述的有關離世、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甚麼時候儘管已撤回授權，受委代表投的票仍有效 |
| 92. | <p>(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委任狀的決議下，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上擔任代表，而就此被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倘若該公司為一名個人股東的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此等細則內對一名股東的提述將包括屬一名股東，並在該會議上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的公司。</p> <p>(B) 若該名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該授權需指明每名就此授權的有關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的權利及權力，猶如就相關授權內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而言，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 在會議上以代表行事的公司 |

93. 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對本公司而言，一名法人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
- 必須提交法人代表的委任通知
- (A) 如作出委任的是一家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則在舉行就此獲授權的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需已向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形式的通知內所示有關地方或其中一個有關地方（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向本公司不時在相關地域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由該名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經授權的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通知；而
- (B) 如由任何其他法人股東作出委任，則需在舉行該名法人代表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已向上文所述的會議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類型的通知內所示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提交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授權委任該名法人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以委任法人代表的有關類型的通知，或相委任狀副本，連同該名股東的最新版本的章程文件，以及在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會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委任狀（在各情況下，由該名股東的監管機構的一名董事、秘書或股東核證及公證），或如屬一種由本公司按照上述發出的委任通知，則按照其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委任狀，則已簽署的相關授權的公證副本）。
94. 除非說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的代表的人士的名字以及委任人的名字，否則任何法定代表的委任將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擔任法人代表的人士為在其委任的相關文據內所示的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進入相關會場及／或拒絕接受其選票，而概無因董事行使與此相關的權力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可對董事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有任何申索，而董事行使此等權力亦將不會使行使有關權力的會議的議程，或任何在有關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無效。
- 接納法人代表投的票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有關地方。
-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一（1）名。本公司需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 董事會的構成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其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議提交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彼缺席的情況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時間決定此項委任。如此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已先前經董事批准，否則僅可在並取決於得到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在發生任何事情下，致使倘若彼為一名董事，將導致彼需離任，或倘若其委任人不再是一名董事下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在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在總部當時所處的地域內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作向其發出通知之用的前提下，及除了其不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域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替任董事將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其委任人屬一名成員的董事及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將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有關會議以董事的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有關會議的議程而言，此等文件的條件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如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將以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的身份出席任何會議，則其投票權將累積計算。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並不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域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未能行事，則其對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將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其對蓋上公章的見證，將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和見證一樣有效。除上文所述外，替任董事並無以董事身份行事的權力，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作一名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並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受惠，且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有權獲支付開支及獲得補償，猶如彼為一名董事，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除了按照有關委任人可能不時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的方式指示，否則應支付給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的有關部分（如有）外）；

- (C) 由一(1)名董事(包括就本第(C)段而言,一(1)名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一(1)名董事(可以是簽署證明書的董事)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期間不在總部的地域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未能行使,或並無提供在總部的地域內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作向彼發出通知之用,將為所有沒就此收到明確通知的所有人士的利益而言,就此核證的事宜的確證。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但畢竟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和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需持有資格股
100. 董事將有權以一般薪酬方式,就彼等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有關金額。有關金額(除非由其投票的決議案另行作出指示)將按照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配,或若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支付一般薪酬的整個相關期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彼有關期間內任職的時間收取一般薪酬。先前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惟不包括就董事袍金而已付或應付的金額。 董事的一般薪酬
101. 董事將有權收回彼等在履行董事的職責的過程中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其他在進行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開支。 董事的開支
102. 董事可向任何將向或已向本公司提供(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將向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的特別酬金可在有關董事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之上,或以取代有關酬金的方式,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委任至本公司管理層中的任何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設定,並可藉著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的全部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在退休時支付的其他利益)支付。有關酬金將在彼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上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離職補償、或與退任相關的代價的形式支付的款項(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上或法定享有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的支付

- (B)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外，本公司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彼等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保證、彌償或擔保，前提是本細則並不禁止在以下情況下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
- (i) 用在本公司的任何業務上，或就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產生的負債；
 - (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就購買住宅償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下的負債或抵押品的價值並不超過有關住宅的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最後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的有關貸款需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以住宅的法律押記擔保；或
 - (iii) 向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負債，提供任何金額的貸款，或任何擔保、彌償或抵押，而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在有關擔保、彌償或抵押下的負債，不得超過其在有關公司的權益佔比。
- (C) 本細則第（A）段及第（B）段的限制僅適用於相關期間內。

105. 倘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需離任：

董事需離任
的情況

- (i) 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其整體地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欠款或複利；
- (ii) 其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
- (iii) 其在沒有由董事發出的特別准假證明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有出席董事會議，而彼の替任董事（如有）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了關於彼已因此理由而離任的決議案；
- (iv)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
- (v) 其有效地被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擔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就有關要求上訴的相關時限已過去，且並無就有關要求提交或進行覆核或上訴申請；
- (vi) 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提交辭任的書面通知書；或
- (vii) 其根據細則第 114 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106. 董事無需因已達至某一年齡的理由，而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重選或被重新委任為董事，而概無人士將僅因此理由而不符合資格被委任為董事。
107. (A) 在擔任董事的職務的同時，董事可按照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和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核數師的職務外），並就此獲支付（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額外酬金，而有關的額外酬金將是在任何的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之上；
- (B) 董事可以專業的身份（除核數師的身份外），由其自身或其公司為本公司做事，而彼或彼的公司將有權就專業服務享有酬金，猶如彼並非一名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需就其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中擁有的權益而收取任何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促使在各方面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彼等的任何一方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任何向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金的決議案；
- (D) 就委任某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董事決議案而言（包括安排或修訂其任期，或終止其委任的董事決議案），該名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若正在考慮作出關於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的安排（包括安排委任、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而在各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自身的委任（或安排委任、或修訂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屬於之前所述，委任擔任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職位的情況下）倘若該另一家公司為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公司除外（並不包括在股東大會上不享有投票權，以及並無或很少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

不能因年齡理由自動退任

董事的權益

- (F) 在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或擬委任的董事將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約（不論是關於其職務或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角色的合約）的資格，而概無需要避免訂立任何有關的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概無任何就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僅因其在任或承擔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的理由，而需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由此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其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其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章程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及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 (ix) 涉及根據本章程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

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有關聯繫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 (L) 本條章程第 107 條第 (D)、(E)、(H)、(I)、(J) 及 (K) 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 (G) 段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著一般決議案，暫停執行或以任何程度放寬本細則的條文，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任和輪席告退

108. (A)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會議上可填補空缺。
- (B) 將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盡量包括，致使取得所需的數目）任何有意退任且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將進一步就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需退任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外）。
- (C) 董事毋需在達至某年齡後退任。
109. 特意刪除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設定最多或最少的董事數目，並不時藉著一般決議案增加或減少此等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過一（1）名。
- 董事的輪席及告退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 | | | |
|------|--|---------------|
| 111. |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的方式，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一名新增的董事。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需在有關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由股東委任董事 |
| 112. |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一名新增的董事，惟致使就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需在有關大會上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由董事委任董事 |
| 113. |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最少為七（7）個完整日。 | 給予建議董事的通知 |
| 114. | 儘管此等細則中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遭到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償），並可選出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 | 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 | | | |
|------|---|-------|
| 115. |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支付任何款項，並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借款權力 |
| 116. | 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但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通過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證券的方式）發行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籌集或支付或償還款項。 | 借款的條件 |

- | | | |
|------|---|--------------|
| 117. | 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除未繳足股份外）可在免除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此等工具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下轉讓。 | 債務權證等的轉讓 |
| 118. | 任何債務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除股份外）均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並附帶任何關於贖回、退還、提取、配發、認購或轉換成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的特別特權及其他特權發行。 | 債務權證等的特別特權 |
| 119. | 董事需確保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為保存一本特別是針對本公司的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需妥善遵守公司法就登記按揭及押記而可能指定或要求的有關條文。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務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需確保妥為存置有關債務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務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 倘若抵押了本公司的任何未繳股本，則所有隨後接受有關未繳股本的押記的人士需按先前的押記的條款接受有關未繳股本，且不得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就先前的押記取得優先權。 | 抵押未繳股本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22. | 董事可不時委任彼等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位，或（彼等可能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而言的其他職位，而任期及條款由彼等酌情決定，而酬金條款則由彼等根據細則第 103 條決定。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
| 123. | 在不影響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下，每名根據本細則第 122 條委任的董事可被董事辭退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4. | 根據細則第 122 條被委任的董事，就辭任、輪值退任及免職而言，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條文所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則彼須根據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位。 | 終止委任 |

- | | | |
|------|--|--------------|
| 125. | 董事可不時轉授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需受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設置的有關法規及限制所限，而在此等規則及限制的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可在任何時候被撤銷、撤回或修訂，但以誠信原則行事以及沒有接獲有關撤銷、撤回或修訂的人士將不受此影響。 | 可以轉授權力 |
| 126. |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職銜中包含「董事」字眼的職務，或在本公司任何現有的職務中賦予如此的職位或職銜。在本公司的任何職務的職位或職銜中加插「董事」字眼（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將不表示有關人士是一名董事，或在任何方面有權擔任董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方面而言，被視作一名董事。 | 在職銜中加插「董事」字眼 |

管理

- | | | |
|------|---|--------------|
| 127. |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權歸董事所有。在此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之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本細則或法令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有關權力，並進行一切有關的行為及事情，惟畢竟須受法令及此等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並非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不一致的任何法規所限，而任何法規均不會使倘若並無制定有關法規下，董事先前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 董事既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 128. |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有以下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在日後要求以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以額外薪金（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方式，參與其利潤，或本公司的整體利潤。 | 管理層的特定權力 |

經理

- | | | |
|------|---|----------|
| 129. | 董事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佣金，或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以結合兩種或以上此等模式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聘請的員工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
|------|---|----------|

- | | | |
|------|---|----------|
| 130. | 董事可決定有關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而董事可給予其或彼等董事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職銜。 | 任期及權力 |
| 131. | 董事可按照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進行本公司的業務而言，給予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在彼等之下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的其他僱員權力)，與任何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132. | 董事可不時從彼等當中選出或以其他形式委任任何一方擔任本公司主席，而另一方則擔任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或代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或代主席將以董事會議的主席身份主持有關會議，但倘若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或代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在董事願意下，出席的董事將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位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03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被選出或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以其他方式被委任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主席及副主席或代主席 |
|------|--|------------|

董事的議程

- | | | |
|------|--|------------|
| 133. | 董事可一同會面，進行業務派遣、延遲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調整彼等的會議及議程，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指明外，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與其自身（倘為一名董事）以及每名由彼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分開計算，而彼の投票權將累積計算，且彼毋需以同一方式使用彼全部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時和即時溝通的設施進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儘管有任何與之相反的普通法法規，董事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34. | 董事可在一名董事或秘書要求下，在任何時候要求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召開董事會議，但沒有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得在總部當時所位處的地區的境外要求舉行有關會議。董事需按照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位址，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有關方式，親身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給予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通知。不在或計劃不在總部當時位處的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彼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的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到彼最後知會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彼就此而言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位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毋需在早於向身處相關地域的董事給予通知的時間給予有關通知，而在沒有任何的有關要求下，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域的任何董事給予董事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議 |

- | | | |
|------|---|------------------------|
| 135. |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需由大多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倘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 應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
| 136. | 當時達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將符合資格行使在此等細則下當時董事既有或可一般性地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大會的權力 |
| 137. | 董事可將彼等的權力轉授給由彼等當中的任何成員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針對某些人士或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地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但每個就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就此獲轉授的權力時，需遵守董事可能不時為其設置的任何法規。 | 委任委員會及代表的權力 |
| 138. | 所有由有關委員會進行，以符合有關法規及履行其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的行動，將與董事進行一樣具有同效力，而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酬金，並將有關的酬金計入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的行動有同效力 |
| 139. | 只要有關係文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根據第 137 條實施的任何法規取代，則任何關於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需由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條文監管。 | 委員會的議程 |
| 140. |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的行為將屬有效，猶如各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儘管其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士的過程中有一些不足之處，或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一方被取消資格。 | 儘管存有不足之處，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將屬有效 |
| 141. | 儘管董事當中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均可行事，惟倘若及只要彼等的數目減少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設定或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數目，則留任董事可作出行動，增加董事數目至此法定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數目，但不得就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 董事在存在空缺的情況下的權力 |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任何的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屬同一格式，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B) 倘若某董事在書面決議案的最後簽署日期不在總部當時所處的地區內，或不可以最後知會的位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機號碼聯繫，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而在各情況下，彼的替任董事（如有）亦受到任何的有關事件影響，則只要該書面決議案由至少兩（2）名董事或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或由將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董事數目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被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已按照董事各自最後知會的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寄發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告知其內容（或如沒有有關地址、電話、傳真機號碼，則將有關決議案的副本寄往總部），而進一步的前提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由董事（其可能是相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或秘書就任何在本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事宜而簽署的證書，將在沒有向對其作出倚賴的人士的明確通知下，為有關證書所述事宜的確證。

會議紀錄及法人紀錄

143. (A) 董事需確保就以下各項作出會議紀錄： 會議議程及董事會議紀錄
- (i) 彼等對一切高級職員作出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的董事名稱，以及出席每次根據細則第129條及第137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名稱；及
- (iii) 在所有本公司會議、董事會議及有關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若任何會議紀錄聲稱是由舉行有關議程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將為任何有關議程的確證。
- (C) 董事需就保存股東名冊及製作及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節錄而言，妥善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D) 根據此等文件或法令要求，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紀錄簿冊、賬簿或其他紀錄可以書面形式，以一張紙或以上、釘裝或不釘裝的簿冊存置。

秘書

144. 秘書需由董事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年期、酬金及條件委聘，而任何就此委任的秘書可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由董事辭退。根據法令或此等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進行的任何事情，倘若無任何人士擔任此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勝任的人士擔任秘書，則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無勝任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或任何由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高級職員進行。倘若委任的秘書是一名法人或其他機構，則其可由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需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需保存有關會議的準確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會議紀錄記入就此而言適用的簿冊內。彼需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職務。 秘書的職責
146. 法令或此等細則的條文當中要求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的規定，將不得藉著由一名擔任董事並同時擔任（或代替）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向此名人士作出而得到符合。 同一名人士不能同時間擔任兩個職位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由董事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擁有一個在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公章。董事將負責妥為保管每個公章，而在沒有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不得使用任何公章。 公章的保管
- (B) 每份以公章出具的文據需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股票或債務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的該等簽名或其中的簽名，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親筆簽名以外的方式，以一些機械簽署的方式或系統簽立或蓋上。 公章的使用
- (C) 倘若公章於海外使用，董事會將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代表公司以公章出具，而董事會在合理情況下可訂出使用公章的規限。細則中有關公章的條文（倘適用），仍包括以上公章的使用。

148. 所有因向本公司付款而開出的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流票據以及所有收據均需以董事將不時藉著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視乎情況而定）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存放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往來銀行內。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以公章出具的委任狀，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用途、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期間及條件，直接或間接委任由董事提名的任何公司、機構或人士或任何一群不時變動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法定代理人，而任何有關的委任狀可能包含為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此等法定代理人工作的人士而言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且亦可授權有關的法定代理人將其既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
- (B) 本公司可以其公章出具的書面通知，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的特定事宜，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每份由有關法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以其公章出具的契據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猶如本公司正式蓋上公章的契據一樣，具有同等效力。
150. 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代理機構，在相關地域或其他地區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等委員會、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代理機構授予董事既有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除了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外），及給予彼等分授予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的權力，且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員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而儘管存有空缺，仍可繼續行事，而任何的有關委任或授權可能需遵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受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可罷免任何就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轉授，惟概無以誠信原則行事且並無接獲有關廢除或修改的人士將就此受到影響。
151. 董事可設立及保存，或促使設立及保存任何以現時或在任何時候曾經受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同盟或關聯的任何公司或任何的有關附屬公司僱用，或現時或在任何時候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的任何人士，及任何以有關人士的配偶、寡婦、寡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繳入或非繳入退休金或退休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此等人士捐款、報酬、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以或以推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的其他公司或上述的任何有關人士的利益及福利為依歸的機構、協會、學會或基金，並可支付上述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保險，並為慈善或公益對象，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益對象捐款或進行擔保。董事可獨自或與上述的任何其他有關公司一同作出上述的任何事宜。任何擔任此職務的董事將有權參與並保留任何的有關捐款、報酬、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支票及銀行安排

委聘法定代理人的權力

由法定代理人簽立的契據

地區性或本地性委員會及代理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相關的副本或節錄為真實的副本或節錄；而倘若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則當地的經理或保存上述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本公司其他有關的高級職員將被視作上述本公司經授權的高級職員。 認證的權力
- (B) 按上述的方式核實並就此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節錄，或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或節錄，在信任經認證的文件（或，倘若按上述方式認證，則認證的內容）屬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節錄的任何會議紀錄是正式召開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和準確的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均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節錄經妥善節錄，並為其取自的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和準確的記錄的前提下，將為所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確證。

將儲備資本化

153. (A) 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將列在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未分配儲備）的任何金額，或任何毋需用作支付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就此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分配溢利資本化，方法為按照倘若有關款項是以股息方式分配溢利的話，則該筆款項或溢利將分配給在相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細則可能指明，或按本細則的規定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比例進行分配，以用作支付當時分別由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未繳足金額，或全數支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給有關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務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用作一個用途，而部分用作另一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 (B) 每當上述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需悉數分配及動用就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並配發及發行所有悉數繳足股份、債務權證或其他證券，並需全面地作出使之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就使本細則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問題，當中，更可忽略零碎權益或進行四捨五入，並可決定以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方式，代替任何零碎權益，或由董事決定，忽略某金額的零碎部分，從而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益綜合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在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就此受影響的股東將被視作（而彼等將被視作並非）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在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就資本化及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的協議，而根據此等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有關人士接受分別向彼等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務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用作支付彼等針對就此資本化的金額而提出的申索。
- (C) 本細則第 160 條（E）段的條文，將猶如其適用於授予選擇權一般，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基於本細則項下進行資本化的權力，而就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就此受影響的股東將為（而彼等將被視作並非）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 | | |
|------|---|----------------|
| 154. |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 155. | (A) 在第 156 條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淨值而言，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下），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作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及給予持有人就股息而言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前提是董事以善意行事，且不會就支付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股份的中期股息而為任何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 (B) 倘若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淨值而言，作出有關支付屬恰當，則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按照彼等決定其他合適的間隔，支付可能是按固定水平支付的股息。
- (C) 此外，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可分配資金（包括股份溢價）中，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關於董事就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而言的權力和豁免承擔的責任，將在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156. (A) 除根據法令的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方式宣派或支付股息。 對於支付股息和分派的限制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內容）下，倘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由某過往的日期（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由本公司購入，由此日期起的損益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撥入收益賬，並在所有情況下，以本公司損益處理，並用作支付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一併購入，則有關的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視作收入，且無義務將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該筆款項用作減少或撇減該所購入的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 (C) 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港元列值，則需以港元列示及支付，而倘若以美元列值，則以美元列示及支付，惟倘若為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則在任何的分派下，董事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取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匯率收取有關款項。
- (D) 倘若董事認為，關於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的其他支付金額太小，至使以相關貨幣向該名股東作出支付屬並不可行或對本公司或該名股東而言十分昂貴，則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如可行的話）換算作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按照相關股東在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的貨幣作出或支付。

157. 需在相關地域及董事將決定的有關其他地區及有關方式，以廣告的形式發出宣派中期股息通知書。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不會針對就股份而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159.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決議，在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下，以分派任何種類的實物資產（尤其繳足股份、債務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上述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就分派股息遇上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作出支付，尤其，董事可忽略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並可設定作分派的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在設定價值的基礎後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將零碎權益整合出售，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將任何有關的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可能視作權宜的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在股息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的文據及文件將屬有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就該股息及與此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的協議，而根據此等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董事可決議，不向註冊位址位於任何在沒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認為，此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可能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十分費時或昂貴（不論是以絕對價值計算或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而言）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收取上述的現金支付款項。就任何情況而言，因董事行使彼等在本細則下的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視作，且應視作並非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實物方式支付股息
160.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以下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在就此配發的股份與被配發者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的前提下，支付全數或部分的股息，惟有權就此方式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的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需向股東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選取如何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並需將選擇表格連同有關的通知寄出，當中表明需遵照的步驟以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數或部分選擇權；及
- (d) 將不得就沒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就將按上述方式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支付股息），而作為替代，需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股息，而就此而言，董事需將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及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此類儲備））中相等於將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資本化，並用作全數支付按此等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配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股息，前提為就此配發的股份與被配發者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的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需向股東給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選取如何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並需將選擇表格連同有關的通知寄出，當中表明需遵照的步驟以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全數或部分選擇權；及
 - (d) 將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支付股息（或該已按照先前所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股息的部分的股息），而作為替代，需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需將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賬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此類儲備））中相等於將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資本化，並用作全數支付按此等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和分配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A)段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該等股份的被配發者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針對以下各項的參與除外：
- (i) 參與相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作為替代的權利）；或
 - (ii) 參與在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公佈建議針對相關股息套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在彼等公佈相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已表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地位。

- (C)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落實根據本細則（A）段的任何資本化，而在股份以零售股份方式分配下，董事有十足權力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合起來一併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給有權享有的人士，或將其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就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就此受影響的股東將被（而彼等亦不會被視作）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是項資本化和其有關的事宜，以及就該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各方而言均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本細則（A）段的條文，在董事以一般決議案建議下，本公司可決議就本公司的某一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能向註冊位址位於任何在沒有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別的手續下，廣泛提供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十分費時或昂貴（不論是以絕對價值計算或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而言）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本細則(A)段的選擇權和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將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解讀，而就任何情況而言，概無受此決定影響的股東將被（而彼等亦不會被視作）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董事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的溢利中預留一筆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由董事酌情用作應付向本公司作出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均期股息或本公司的溢利可妥善用作的用途，而在未動用有關款項前，可藉著同樣的酌情權，投入於本公司的業務中，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由本公司回購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及致使無必要將組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董事亦可在不將有關款項放在儲備下，將任何彼等可能認為不作分配，方屬審慎的溢利以股息形式結轉。

儲備

- | | | |
|------|--|---------------|
| 162. | 除非和倘若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支付股息以及沒有在整個期間內繳足的股份而言，所有股息將按支付股息的某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支付。就本細則而言，提前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作已經繳付。 | 股息將按繳足資本支付 |
| 163. | (A)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應付的其他款項，以用作支付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債項。 | 保留股息等 |
| | (B) 董事可從向任何股東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所有其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繳付股款或其他方式而需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如有)。 | 針對債務作出抵扣 |
| 164. | 在任何批准支付股息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所設定的金額的股款，但致使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將不超出向彼支付的股息，及致使催繳的有關股款將與股息同步支付，而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有所安排，該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的股款。 | 支付股息與催繳股款同步進行 |
| 165. | 針對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和承讓人彼此間的權利下），股份的過戶將不會轉移在登記過戶前股份所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過戶的影響 |
| 166. |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席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收取任何股息及支付的其他款項以及針對有關股份的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 | 由聯席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
| 167. | 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授權證或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方式支付或達成，並郵寄到有權享有的股東的註冊地址（如為聯席持有人，則就有關聯席持股量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為的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授權證、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應向收件人發出（如屬證明書或上述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則向有權享有的股東作出），而儘管其後任何有關支票或授權證似乎已被盜取或其任何簽署似乎遭到偽冒，由開出任何有關支票或授權證的銀行付款將證明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就股息及或其他相關的款項而言的責任。上述的各張有關支票、授權證、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投遞風險將由有權享有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相關的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以郵寄作出支付等 |

168. 儘管在本公司賬簿內的任何入賬或以任何方式另行處理，任何宣派後一（1）年內並無申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而言構成一名受託人。任何宣派後六（6）年內並無申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因變現上述任何一項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而在沒收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倘若上述當中任何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申領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是決議案獲通過前的日期，任何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一項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或是一項董事決議案）均可指明將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向於某日期的營業日結束時或某日期的某時間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有關的股息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惟將不影響任何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配，或本公司其他的可分配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授予。
- 記錄日期

分配已變現的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將在本公司手上任何屬於來自變現本公司的任何資本性資產或任何資本性資產投資而收取或收回的資金，而並毋需用作支付任何定額優先股息或就此作出撥備的資本溢利的剩餘款項，不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向股東分配，前提是彼等以資金方式收取有關款項，以及倘若以股息方式分配的話，按照彼等將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分配，惟除非本公司將在分配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在分配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將不會就此分配上述的有關剩餘款項。
- 分配已變現的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需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法令可能需要編製的有關年度申報表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 | | | |
|------|---|------------------|
| 172. | 董事需確保保存本公司收到和支取的款項，和與此等收款和開支相關的事由的真實記錄，以及關於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令規定或針對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而給予真實和公平的意見和解釋有關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由的真實記錄。 | 保存賬目 |
| 173. | 賬目需存放在總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地方，並需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存放賬目的地方 |
| 174. | 除非法令授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否則概無並非董事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有任何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的權利。 | 股東作出查閱 |
| 175. | (A)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董事將不時促使編製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年度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而本公司的賬目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的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有關準則編製及審核，而所使用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需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需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要求需組成本細則或其附件的每份文）及損益賬副本，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需不少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寄發給每名股東、每名本公司債務權證持有人及每名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且不影響條例（C）的規限，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位置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務權證多於一名的聯席持有人，但並無接獲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債務權證股東或持有人將有權透過向總部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申請，免費收取一份副本。倘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務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需根據其當時的法規要求或習慣，將有關的副本數目送到有關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需向股東寄發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 (C) 倘已遵守相關地域的法定條文及證券交易所規例，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以法定條文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財務報告概要必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方視為已履行細則第 172（B）條的規定，惟倘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須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則屬例外。
- (D) 倘已遵守相關地域的法定條文及證券交易所規例，按照上文（B）段的要求，將上文（C）的年度財務報告概要，並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編製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以公司電腦網絡或任何適用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送）發放，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有同意在接收該等文件。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需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與董事協定的有關條款和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倘若無作出委聘，該名在任的核數師需一直擔任此職，直至找到繼承人為止。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被委聘作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未填補有關臨時空缺前，續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有關酬金的工作轉授給董事，而被委聘填補任何臨時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並將於該大會上，以一般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在餘下任期內作取代。

- | | | |
|------|---|--------------------|
| 177. | 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檢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和票據，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務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需就彼等查閱的賬目，及針對在彼等任內每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出具報告。 | 核數師有權檢閱賬簿和賬目 |
| 178. |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擔任核數師，否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退任的核數師以外的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本公司需將有關通知的副本發送給該名退任的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給予有關通知，惟上述向退任的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的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的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而豁免。 | 委任退任的核數師以外的人士擔任核數師 |
| 179. | 針對所有以善意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而言，儘管擔任核數師的人士於被任命期間有一些不足之處，或彼等於任命之時並未符合資格或隨後不符合資格，所有由彼等作出的行為將屬有效。 | 委任期間存有不足之處 |

通知

- | | | |
|------|--|------|
| 180. | 根據此等細則，公司發送給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明確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依據本細則遞送或發出，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圖文傳真或其它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任何此等由本公司遞送給股東的通告及文件，可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寄遞送。在郵寄時，需放在一個已寫好地址並預付郵資的信封內。郵寄位址可以是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位址，亦可以是該股東為此目的而告知本公司的其他位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以是遞送到該股東指定的其他位址，或該股東指定，針對接收通告而言，或發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和真誠地相信當時可讓該名股東妥善收到通告的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倘若適用法例允許，在本公網站或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放，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指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此處查閱（「可查閱通告」）。可查閱通告可以前述的任何一種方式發送給股東，惟並不包括將其張貼在網站上。倘若為股份的聯席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需給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席持有人，而就發出的通告將被視作已充分地向全部聯席持有人發出。 | 發出通知 |
|------|--|------|

181. (A) 任何註冊位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位於相關地域的位址，而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被視作彼的註冊地址。倘若股東的註冊位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則倘若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有關通知將以預先繳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投寄。 股東位於相關地域境外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而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席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席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則將無權（而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的聯席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其他聯席持有人均無權）獲發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向其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的位置（倘董事全權選擇以此方式發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發送，而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致送該名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其可於相關地域內獲取有關文件的副本的位址，或以展示或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放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其可於相關地域內獲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副本的地址。倘若本段（B）條中概無任何內容將被解作要求本公司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的目的而言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按就此所述的方式，針對無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已妥為發送； 並無地址或正確地址的股東
- (C) 倘連續三次按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 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向其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且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席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席持有人）自此將無權接收或獲送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另行選擇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 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位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為止。 如先前的通知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

- | | | | |
|------|-----|---|---------------------------------|
| 182. | (A) |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將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遞於相關地域境內的郵局之日後的一（1）天發出，而通過證明已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足以證明已妥為預付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的郵資（而倘若地址位於相關地域境外，而該處有空郵服務，則已預付空郵郵資），並已妥善填上地址及投遞於有關的郵局內，而由董事委任的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填上有關的地址，並於有關郵局投遞的證明書，將為其確證。 | 如視作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 |
| | (B) |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在首次刊登之日發出。 | 如視作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 |
| | (C) | 倘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遞，則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獲取的通知的翌日送達股東。 | 如視作以展示方式發出通知 |
| | (D) | 任何根據第 181（B）條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作在有關通知首次展示後二十四（24）小時正式發出。 | 如視作向無地址或正確地址的股東發出通知 |
| 183. | | 倘若某股東已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本公司可以郵寄的方式，以預先繳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按照聲稱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如有），以其名字，或已故者的代理人、破產人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等職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稱謂，向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文件，或（在已提供有關的地址前）以倘若並無離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的通知書或文件。 | 在去世、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向賦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 |
| 184. | | 任何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需受在彼的名字和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正式或被視作正式向給予彼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人士發出，且針對有關股份的每一份通知書約束。 | 承讓人需受先前的通知書約束 |

- | | | |
|------|--|-----------------------|
| 185. | 儘管有關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其死訊、破產或清盤，任何交往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或放在任何股東的註冊位址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將被視作已針對任何登記股份的有關股東（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正式發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席持有人為止，而針對有關文件的發出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一同針對任何有關股份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發出充分的有關通知或文件。 | 儘管股東已去世、破產或清盤，通知將一直有效 |
| 186. | 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可以書寫或印製的方式簽署。 | 應如何簽署通知書 |

資料

- | | | |
|------|--|-------------|
| 187. | 概無股東（而非董事）將有權要求調查董事認為在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不方便向公眾透露的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交易秘密、交易之迷或秘密程式性質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有關的資料。 | 股東沒有獲取資料的權利 |
|------|--|-------------|

清盤

- | | | |
|------|--|----------|
| 188. | 關於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需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 清盤的方式 |
| 189. | 如本公司清盤，在支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分別按股東繳足的資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而倘若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視乎任何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有關資產將盡量分配，致使股東將按照彼等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資本比例，承擔有關虧損。 |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
| 190. |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可藉著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包含一種財產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財產類別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設定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及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通過同樣的批准，按照清盤人以同樣的批准認為合適的方式，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致使概無股東需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可以實物分配資產 |

賠償

191. 將以本公司的資產，向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作出賠償，並確保免除彼等或彼等的任何一方，或彼等或彼等的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任何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或關於在各自的崗位或信託中執行彼等的職務或應有的職務而將或可能產生或持續的一切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需承擔的責任，除非此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是因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持續，而彼等中概無任何一方需就彼等當中任何其他方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違約，或為了一致性而參與任何收入，或就本公司將任何資金或財物交給或存入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任何資金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不足或缺乏，或因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遭遇或損害，而作出回答，除非以上情況是因或透過彼等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發生。本公司可支取用作支付保費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以維持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為受益人的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向本公司及／或本細則內就此提及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針對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因違反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而蒙受或持續的任何虧損、損害、責任及申索作出賠償。

賠償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2. 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首次退回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後終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除現金以外的股份分派及變現有關分派的所得款項的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193. (A) 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酌情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作出有關的出售：
- (i) 在刊發下文(b)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的期間(或，如刊登超過一(1)次，則以其第一(1)次計算)，有至少三(3)次並無領取有關股份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而自刊發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有三(3)個月時間(或，如刊登超過一(1)次，則以其第一(1)次計算)；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ii) 本公司並無在上述的十二（12）年和三（3）個月期間，收到任何指示，表示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存在，或基於死亡、破產或法律的實施的理由，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地域的證券交易所其作出有關出售的意向。
- (B) 要進行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有關人士簽署或另行簽立的文據將猶如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經過戶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一般有效，而買方將不會受監管買款的用途約束，而彼的所有權亦將不會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性或不正當性影響。是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將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儘管本公司在其賬目內的條目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記錄，本公司不會就有關債務增設任何信託，且並不會就有關債務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可將所得款項淨額投入本公司的業務或其酌情認為合適的領域，且毋需就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解釋。儘管持有股份的股東離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有任何殘疾或失去工作能力，本細則下的任何出售將屬有效。

銷毀文件

194(A)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在任何股票的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的股票；
- (b) 在本公司記錄有關的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對其的任何修訂或註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書；
- (c) 在任何股票轉讓文據的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有關的文據；及
- (d) 在首次載入登記冊的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其他已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其他文件；並將決定性地假設，每張就此銷毀的股票是一張有效並已妥為註銷的股票、每份就此銷毀的轉讓文據是一份有效並已妥為登記的轉讓文據，而每份按照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賬目或記錄內所記錄的有關詳情，曾為一份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善意銷毀文件，且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關文件的保存對於申索而言意義重大；
- (ii) 本細則中概無任何部分將被視作本公司需就銷毀任何上述以外的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履行上述第(i)條的條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內對於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194(B). 儘管本細則內的任何內容，董事在法定條文下可授權銷毀於上文(A)段(a)至(d)文件，而該等文件銷毀前必須被製成微縮片或電子文檔儲存，並由公司或股票過戶處妥善保存，而進行適當銷毀處理前須發出通告。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法令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令的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在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仍然可被行使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並不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致使因按照認股權證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將認購價降低至每股面值水平，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有關行為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需設置及隨後（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的條文保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當時因繳足於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需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而需資本化及動用的數額，並需利用認購權儲備，於配發有關額外股份時，悉數繳付第(iii)分段就有關額外股份而言所述不足的金額；

- (ii) 除上文所指定的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除股份溢價賬外）已耗盡，而倘若在法律要求下，認購權儲備屆時將只會用作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針對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需以現金支付的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行使部分認購權，則其相關部分）的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需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面值相於以下差額的有關股份：
 - (aa) 有關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而需以現金支付的上述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其相關部分）；及
 - (bb)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條文可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以及緊隨行使後，悉數繳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列在認購權儲備進賬的金額將被資本化，並用作悉數繳付繼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給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後，列在認購權儲備進賬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繳付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並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將動用當時或其後任何可動用的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且不禁止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作此用途，直至已繳足並按照上述方式配發有關面值的額外股份，及直至並無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而需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待繳足及配發後，本公司將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一張證明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面值的額外股份的權利。每張證明書的權利需以記明證券方式表示，並將以一股為單位，按照當時轉讓股份的方式，作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將就存置登記冊及董事可能酌情認為恰當的事宜作出安排，而在簽發有關證明書時，需給予行使認購權的各名相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配發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細則(A)段所載的任何條文，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關於設置和保存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加，致使將修改或廢除，或將導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關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文。
- (D) 由核數師出具的證明書或報告，內容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和保存認購權儲備，而如有需要的話，需設立和保存的金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而倘若已動用，是否用作彌補本公司的損失、需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宜，將（在沒有明顯的錯誤下）屬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在並非法令禁止或與法令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候及不時生效：
- 將股份轉換
為股票
- (i) 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可不時以同樣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次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及按照股票所來自的股份在轉換前被轉讓的同樣（或在情況許可下，最接近的）法規，轉讓股票或其任何部分，但董事可不時酌情釐定可予轉讓的最低股票金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限額的零碎部分，但有關最低限額不得超出股票所來自的股份的面值。概不會針對任何股票而向持有人發出任何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將根據所持有的股票金額，就股息、在清盤時的資產參與權、在會議上的投票權和其他事宜而言擁有同等的權利、特權或優勢，猶如彼等持有該等股票所來自的股份，但倘若有關股票以股份的形式存在時並不享有有關的權利、特權或優勢（除參與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溢利的權利、特權或優勢外），則有關股票將不享有有關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iv)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中「股份」和「股份持有人」的字眼將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和「股東」。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戶	172-175
公司章程細則，改動	67(B)
核數師	176-179, 191
文件的認證	152
催繳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0, 132
責任和權力	71, 72, 75, 76, 78, 84 107(K), 108, 135, 143(B)
支票	148
通過代表行事的公司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董事、董事委任和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款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和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6, 152
離職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費用	101, 138, 191
於合約的權益	100, 107
管理權	127, 128
董事總經理和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和議程	133-143
會議紀錄	143
數目	96,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A)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以特別決議案進行罷免	105, 114
薪酬	67,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在股東大會和分級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99
輪席告退	108,124
職銜	126
離任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9
股東大會：	
選票的接納	84
續會	69, 71, 75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9,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知書	65, 66, 71
會議紀錄	143
議程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定義	67(A)
投票	67-69
賠償	191
聯席股份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81, 166, 167, 180, 181, 185
組織章程大綱，改動	67(B)
通知書	180-186
退休金，建立的權力	151
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2, 79, 81-83, 85-91
購入自身的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7
存置	17, 143(C)
在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分冊之間進行轉讓	41
補發股票和認股權證	4, 18(B), 22
儲備	14, 153, 154, 160, 161, 169, 195
公章	19, 98, 147, 149
秘書	57,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9, 182, 191
股本：	
變更	6-14
增加	13
減少	14
股票	196
分拆、合併等	13
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 147
股票	18-20, 22, 46, 61, 192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59-61, 162-164
佣金	12
衡平權	16, 23
沒收和置留權	23-25, 52-61
發行	3-5, 8, 9, 11-13, 37, 55
股票，轉換成	196
轉讓	10, 13, 18, 21, 25, 39-47, 50, 51, 57, 91,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傳輸	10, 48-51, 80, 183, 184, 193
權利變化	5
股票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股份傳輸	10, 48-51, 80, 183, 184, 193
股東投的票	13, 20, 35, 51, 65, 72, 76, 79, 80-94, 98, 100, 107, 195, 196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